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藏教发〔2017〕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基本建设 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市（地）教育局、西格办办公室，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拉萨中学、西藏民大附中，自治区实验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适应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合理布局、有序建设，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合理布局各级各类学校

（一）调整优化学校布局。结合城镇化建设和学龄人口分布变化趋势，按照适度集中办学、以寄宿制为主，乡（镇）举办小学和幼儿园，村或联村办好必要的村小、教学点和幼儿园，县（区）举办初中，地（市）举办高中的原则，科学制定中小学布局规划，

优化布局结构，合理布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改善高海拔牧区学生学习生活条件，积极探索规模化、集团化办学模式，适度将牧区初中、高中学生集中到地（市）所在城市等条件较好的地方上学，将小学集中到条件较好的县城或乡镇上学，让孩子健康成长、快乐学习。办好“国门”学校，保留并办好边境线上的教学点。各市（地）、县（区）要把重点放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提高质量上，统筹规划城乡学校实现协调发展，避免因布局调整工作不当造成学生辍学，最大限度地缩小城乡、校际间办学条件差异。

（二）规范学校布局调整行为。严格学校设置撤并审批程序，根据自治区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和人口分布趋势、学龄人口变化的实际情况，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学校的设置或撤并方案，报市（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上报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乡镇以上学校、边境村教学点设置或撤并必须经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村级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含幼儿园）设置或撤并由县级人民政府报市（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报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坚决制止盲目撤并义务教育学校，严禁未批先建、未批先撤。学校撤并坚持先建后撤，保证平稳过渡。合理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严格规范权属确认、用途变更、资产处置等程序，并优先用于学前教育等教育事业，避免出现“边建设、边闲置”现象。

二、科学推进学校总体规划

（三）完善学校总体建设规划。各级各类学校都要按照学校的定位、功能、特色和发展任务制定校园建设规划，做到学校基

本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一是选址科学安全。规划保留学校和新建（迁建）学校选址时，各地要组织专家对校址周边交通、能源（水源、电源等）、地质、环境、气象等外部条件进行安全评测。二是严格建设标准。校园建设规划应严格贯彻有关建筑法律法规和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标准、建筑设计规范、抗震设防要求等规定，确保工程质量与校舍安全，把学校建成最牢固、最安全和最让人民群众放心的地方。严禁建设不切实际的形象工程，严禁豪华装修。三是体现先进教育理念。学校基本建设要坚持育人优先、学生优先，重点满足学校育人的功能要求，合理区分教学区、体育运动区和生活区，同时充分发挥校园环境和校舍建筑的育人作用。四是分步实施规划。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建设的要求，科学规划建设项目的优先顺序。各级各类公办学校不得负债建设。

（四）建立学校规划联席会议制度。为科学推进学校规划工作，各市（地）、县（区）要建立学校规划联席会议制度。由教育牵头，协调发改、财政、住建、国土、环保等部门参加，分管教育的政府领导负责召集。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审查县域内各个学校总体规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持续性，解决规划执行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完善后上报审批。国家和自治区投资的新建学校总体规划，由建设单位开展专业评审后，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查。直属高校校园总体建设规划的初步审查工作由自治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初步审查通过后，由自治区教育厅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三、规范实施基本建设项目

(五) 按照标准申报项目。完善项目储备库制度，根据已经确定的学校办学规模和总体规划，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和建设标准，在充分利用现有校舍的基础上核算校舍缺口，建立项目库。编制五年项目投资计划，在五年规划的开局之年，根据项目库编制五年的投资申报计划。各部门各单位在申报项目时，要按照轻重缓急排序、建一所成一所的要求申报投资计划，坚决克服长官意识、长官命令、贪大求全、报此建彼等问题。市(地)一级要对照项目学校总体规划，严格审核申报项目的合理性，对上报的投资计划负责。自治区教育厅对学校标准化建设计划实行清单管理，达到标准化的学校将不再安排建设项目。

(六) 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制度。所有建设项目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并依法签订合同。要根据自治区关于项目前期工作的要求，提前落实好项目用地及规划手续，抓紧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协调相关部门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教育项目前置手续。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要达到一定深度，并及时公示设计方案，征求多方意见，符合相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对于分期建设的项目，要按照一次性规划，一次性审查的原则实施。小学以上新建学校(含新校区)前期可研和设计方案须报自治区教育厅初审。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中，涉及中央和自治区投资项目的调整、整合必

须经自治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七)依法依规按合同实施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规定，对限额以上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进行招投标，招投标活动要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严禁将工程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要及时依法签订合同。严格落实《施工许可证》制度，及时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办理施工许可之前决不允许私自开工建设。要加强施工单位技术人员到位情况的检查，确保施工现场有足够的技术保障。规范施工中的变更管理，严格执行《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变更的规定，合理确定变更范围、内容、理由、工期影响和变更估价，变更资料必须有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签字认定。

(八)严格控制施工质量。加强材料进场管理，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对材料进场进行验收。对工序、工艺、使用材料及基础、主体验收，特别是裂缝、渗水问题等质量通病要严格把关，严禁偷工减料。要特别重视地基质量验收和主体结构验收，重点对地基、基础、钢筋工艺、混凝土浇筑、装修材料及工艺进行验收。建立质量监控体系，明确参建各方的责任，贯彻执行自检、专检、联检制度，现场签证必须经过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三方签字确认，把好隐蔽工程签证关。严格落实工程质量五方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项目负责人承诺书和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在施工过程中实行围栏或围墙隔离作业，设置施工安全标志，施工车辆限速进入施工现

场，确保周边行人的安全。

（九）规范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工程竣工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对照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切实落实整改到位，验收合格后要及时办理竣工备案。决算审核要以施工合同和招投标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对于变更或新增的部分，要对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依法进行审核。把好资料收集和归档关，确保报建资料、招投标文件、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测资料、各种图纸、各种许可证等资料齐全。

（十）及时完善校舍信息系统数据。校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管理总的原则是，最大限度符合学校现状。撤销、合并、新增的学校，要根据相关批准文件及时录入相关信息，新建校舍项目在竣工 30 日内完成数据录入，每年 12 月底前各市（地）要完成数据录入和更新工作。要加强校舍系统的应用，利用该系统分析学校存在的问题，在制定学校建设方案时，系统数据要作为重要参考。

四、强化责任落实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单位要履行好争取资金投入、加快项目前期进度、加强质量监管、确保安全生产、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职责。各级政府要为本级教育部门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环境。要设立教育基本建设管理专门机构，单独办公，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完善工作规程，细化工作程序，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建设进度，实行挂图作业和台账管理。加强教育系统内部、教育系统与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联动、协调各方

的联系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将项目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设专业化队伍，要定期举办培训班，培训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知识，以提高全区教育基本建设干部队伍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十二）多渠道筹措基本建设资金。努力争取中央投资，积极落实地方投资，优先用于完善学校基本建设配套设施。积极协调对口支持省市援藏资金投入到学校基本建设，对接好学校基本建设规划与援藏资金使用规划。做好投入学校基本建设的社会捐赠资金接洽服务工作，在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做好资金落地服务。社会资金全款投入的学校或新建项目可以接受援助命名。今后中央资金不再与援藏资金或社会捐赠资金捆绑使用。对于未批先建的项目，建设资金由各市（地）自己解决，中央和自治区资金兜底。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十三）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强化目标管理，各级要定期签订目标任务书。完善督查制度，实行自治区重点督查、地市定期巡查、县经常自查的监督检查机制，落实好项目月报通报制度。完善约谈制度，根据自治区重点督查的情况，对实施情况不理想的地市，约谈地市行署（政府）分管领导，反馈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立考核制度，制定考核办法和细则。完善奖惩和问责机制，动态调整投资规模。

（十四）建设廉政工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党纪国法严格管理干部队伍。要坚决查办教育基本建设领域腐败案件，发

现一起，查处一起。重点查办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利用职权之便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索贿受贿等案件。严厉查处规避和虚假招标、擅自变更规划和设计、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等违纪违法案件。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肃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严格执行自治区规定，严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收受红包。

本意见适用于中央预算内和中央财政投资的教育基本建设项目。



抄送：房灵敏副主席，委厅领导。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3月23日印发

